

2012年十二月十六日

超奇的愛與聖誕

聖誕節，是表現慈惠的季節。到處可見到聖誕老人，身著紅色衣袍，而鬚髮皆白；還發出“荷，荷！”的聲音，頗為可親。當然這是現代化的聖誕老人。非常商業化的聖誕老人。表演者真正的目的，不是充實人空虛的布袋，他們的興趣實在是要你充實他的錢包。

據說：在古時，原始聖誕老人並不是這樣。雖然有各種各類離奇的傳說，但從來不包括對人家的荷包有興趣；老人家還會飛簷走壁，深夜潛入貧窮的家庭，留下禮物，卻不留姓名，總是行善不求人知。也許，最主要的差別就在這裡，正合了“人心不古”的話。

照美國習慣，過了感恩節，聖誕節生意就開始了。這似乎有其時間上邏輯的必要。同時，可以見到有些慈善機構的代表，站立於冬天寒風中，像救世軍之類的機構，搖著鈴收捐；當然所得不多，鈴聲入耳，仿佛提醒人的良心。在東方，聖誕節傳來的年歲還短，而且又沒有感恩的傳統，所以不妨開始更早；有不少的商店，在進入十月的門檻不久，就忙著推出聖誕老人慈祥可親的面貌，希望你放點甚麼在他的大布袋裡。

現代報紙新聞和電子媒體，常傳播著好人好事，有不少作慈善者的頭面，亮在群眾面前；通常是給錢的數目越大，標題或圖像也越大。這顯然是因為科技進步，吹號，敲鑼，都已經過時了，效果也不夠廣大；所以，採用更有效的方法，卻往往是更遠離真實。

不過，聖經告訴我們，真正作善事，應該動機單純，不是求眼前歡，不需要廣告，甚至右手作的左手不知道。“雷聲大，雨點小”，算不得甚麼正派作風，“狂風不終日，暴雨不終朝”，有最佳聲勢，卻不見得有最佳效果；倒是“春雨潤無聲”，才適合於愛的表達。

英文有句話：“Charity begins at home”。當然，這講的並不是慈惠，意思是愛心由家中開始。不幸的是，有些慈善機構，竟然錯誤應用，把原該用於事業的錢，拿回家裡去了，而且還非少數。

家人的愛，不同於朋友的愛，也不限肉慾的愛，還必須有charity，其基本的意義，就是無私的愛。

這個字，在拉丁文作 *Caritas*，翻譯等於耳熟能詳的希臘文 *Agape*，通常可以對神對人兼用。不過，對人仁慈，並不難了解；對神呢？單這樣想，就感覺不太適合，還似乎有些不可思議。所以我們只得用愛神愛人表達。如果在中文裡，想要能音義兼及的話，似乎分別用“純利他”和“愛嘉彼”兩詞近於適合；因為神既是一切美好恩賜的來源，人就不能加甚麼給神，屬神的愛也是必然如此。若要與“友愛”，“情愛”分列，也只可稱為“純愛”。新舊庫聖經譯本把這個字譯為“愛原”，雖然能夠分別，卻不合於一般語詞，甚至費解。

純愛不是反應，也不託存於反應，可以施而不望報，這才是真正純粹的愛，稱之為“純愛”，是合於邏輯的。也惟有純愛，才可以說“愛是永不止息”。

一般的友愛，情愛，是繫於愛的對象；一旦愛的對象失去了，愛就止息了。“神就是愛”。只有純愛，是發自神，歸於神；神是永恆的，完全的，沒有缺欠，不能進步，不能變化；所託於神的也是永恆的，不會失去。所以純愛是永不止息，永不會改變的。

耶利米·泰洛(Jeremy Taylor, 1613-1667)，是英國聖潔運動的先鋒，曾說：“判定一個人是否好人，意思不在於其如何相信，不在其如何盼望，而在於其如何愛。”

他又說：“愛的根源是恩典，愛神惟以神為目的，愛鄰舍是以愛神為目的。”這不僅比德國哲學家康德(Emmanuel Kant, 1724-1804)的倫理原則早了逾一個世紀，也更高深：康德是說“以人為目的，不以人為手段。”泰洛則以神為目的，不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”而是因愛神而愛人。

教會常有個說法，聖誕節是引人皈依的機會。希望這不是個借口；也希望有真實紀錄，能夠查證。不過，甘地(Mahatma

K. Gandhi, 1869-1948) 曾見證自己信仰的轉變，確與聖誕節有關。甘地早年因受宣教士影響，接近成為基督徒。後來，觀察西方“聖誕節期間的狂歡”，以為難以與基督的生活與教訓相稱。他說：基督“不是創立新宗教，是給人新生命”，但他從那些自稱跟從基督者身上，看不出生命跡象。他更不認同英國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表現，特別是 1919 年二月 Amritsar 大金廟集體屠殺四百印度人，使他對英國徹底失望。他說：“人不能有和平，除非在他裡面，殷切的渴望與所有周圍的人和平相處。”甘地希望美國基督徒作道德的檢討，奉獻服事耶穌誕生並在十字架受死的人類。

愛因斯坦十分景仰甘地，曾說：“甘地對於人類思想家的影響，有深遠的影響，過於使用野蠻武力的人。我們有幸並感謝天賜我們如此智慧的現代哲人，是將來許多世代的光。”可是，甘地因為掛名“基督徒”的惡行影響，而背離基督教，皈信耆那教 (Jainism)。

不論基督教堂妝飾得怎麼好，其實行動表現無異是在宣告：“我只管縱慾歡樂，雖然周圍有人飢寒待救，才不管你的死活呢！”這是甘地所不能了解，不能接受的。相信鑒察人心的神，更不會為這些無意義的虛空活動所欺騙，感謝誰為永生的神慶“生日”，而造成短命的人死亡。

就美國來說，聖誕節對他們有甚麼意義？現在，連東方國家也流行，狂歡是適合人肉體的活動；儘管有美好的招牌，其實，為的是商業的好季節，異教徒的歡樂。聖誕卡，聖誕樹，聖誕禮物，消費逾百千億；若問還有甚麼更多的果子，就是許多酒後駕車失去生命，青少年失去童貞，失去健康及財富就更說不完了。這一切，都假愛主之名而行。當年伯利恆的牧人們，所聽到大好的信息；天使的讚美：“在至高之處，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，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！”(路二:11-14)以及那位自天降世的“好牧人”來了，祂自己宣告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的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(約一 0:10)誰能夠看得出，與今天的歡慶有甚關係？

今天聖誕節文化，不僅無法使人了解救恩的需要，還教導孩子們，只知道聖誕前夜挂起襪子，是為了收取禮物，而不想到穿

襪子是為了走路，全不想有腳可以穿襪子是該感恩的事，當然不願給予別人。這樣，有甚麼樣的教育作用？

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臨世間，“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”（徒一 0:38），表明祂愛世人。

盼望基督徒們，“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（腓二:5)就在今年的聖誕節開始行動，播下愛的種子，雖然在嚴冬白雪的覆蓋下，仍然會發出綠色的希望，開花結果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